

最新积极分子入党后思想汇报(汇总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一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监理单位：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二

乙方：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愿签订本标准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标准劳动合同范本。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劳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 名担任 工作。

第三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每月 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 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范本《标准劳动合同范本》。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 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三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

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该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

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4.2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

办法和有关事宜。

4.5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合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a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认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

主向监理单位赠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

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首先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j 077□95□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

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位履行区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费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 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四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水泥路面建筑的施工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全长112米，浇筑路面宽米，厚18公分，路面宽基础4米。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双方工作职责

1. 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 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及工程日期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and 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派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原则付款，即：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

格后付总款的80%，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五

乙方姓名： 原身份：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年月日

家庭住址：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工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 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按照岗位(工种)要求,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 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 按^{^v^}及甲方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 按国家和^{^v^}有关规定, 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享受符合国家^{^v^}及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待遇, 因工负伤致残、死亡,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 按国家^{^v^}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 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

医疗待遇。

5. 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

5.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1.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4)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5)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 依据上述第

4、5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 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 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

(1)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2) 因夫妻分居、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合同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在试用期内的。

1. 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

2.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

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六

乙方：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

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

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 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鉴证日期：_____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七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村通村水泥路

工程地点：_____村

承包范围：错车道面层、路面混泥土、公路安全设施，具体数量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凭开工通知经批准后开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程质量标准：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合格工程。

本合同价款根据简易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和单价计算。严格按设计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及交通主管部门签字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加工程数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不予认可。

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简易设计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上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及合同内容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组织施工，直到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事故处理：发生一切伤、残、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工程承包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后支付

第一次工程款，支付金额为合同工程价款的_____%。其余工程款按交通局相关文件拨付。

支付程序为：村理财小组核实村三委核实镇分管领导审核镇长审批。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14xx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报乡镇政府____县交通局审批。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的价格，经发包方同意后执行。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通村公路的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且具备竣(交)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现行国家工程竣(交)工验收及____县通村公路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交)工验收申请，由县交通局以乡镇为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单位、接养单位等部门分批打捆验收。

2、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合格后，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在镇政府交纳的15万元履约和民工保证金，待工程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和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方可退回。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

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扣留，不计息，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1、如承包人不按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施工，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别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别人。

1、双方在协议书中签字后生效。

2、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项目村委会、县交通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八

13.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九

1. 时间上具有延续性

工程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工作，故在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内，合同管理工作也应该连续地实行。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不只是包括施工期，还包括招标、投标，谈判制定合同期和项目工程保修维护期，所以工程管理工作的实行一般最少要持续进行1—2年，更长的甚至可以达到7年及以上时间。

2. 合同管理必须进行动态管理

由于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双方反复商讨、一步步磨合制定的过程，尤其是在合同的实施期内，受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干扰，合同内容也会时常进行变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变更合同的内容，落实好公路合同的变更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的合同管理体制。

3. 合同管理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获得有很大影响

由于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大，造价高，所以良好的合同管理能

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据有关部门统计，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优秀的合同管理和失败的合同管理会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差额达到工程造价的25%。

4. 合同管理复杂多变，风险大

由于现代公路建设项目复杂多样，合同关系也变得愈发复杂，合同管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并且充满了未知性和不可控性，很容易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合同的管理工作非常繁琐复杂，且充满了风险。

1. 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

专业人才缺乏是影响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合同管理人员需要具有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等综合知识，才能胜任合同管理工作。

2. 重视合同交底无论是主合同还是项目协作合同，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都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交底。主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总结出对施工方有利和不利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利于合同风险的事前控制及提高合同管理的效率。项目协作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对施工协作队伍的管理。合同交底要形成书面记录，与会人员要在合同交底上签字。原件由合同管理部门留存，其他部门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留存复印件。合同交底会议不能流于形式，要真正让项目每位管理人员理解合同的所有条款。

2. 熟悉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就是施工过程的规范，无论是施工方，还是业主、监理、协作队伍，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我们绝不能把合同空洞化、边缘化，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对合同的熟悉程度往往决定着谈判的成败，所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合同，

对遇到的各种问题能将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脱口而出，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否则就是严重的失职。很多合同管理人员认为背熟所有合同条款是天方夜谭，其实，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很难，关键在于“记”。施工合同条款都有雷同之处，我们先要背熟通用条款，再记熟特殊条款，先理解再记忆，找出各类条款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背熟后灵活运用。此外，我们要特别重视通用条款，不要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在诉讼过程中，通用条款往往能决定我们的成败。

3. 注重合同细节管理

施工合同纠纷多数情况下源于价款结算方式的纠纷，如工程款如何拨付，设计变更单价如何审定，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处理办法等。这就需要甲乙双方尽量在合同中把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化，尽量避免给结算方式留下盲点。

4. 积极参与项目的各项对外事务

我们向业主提出各种要求，报送各类资料，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于对时间节点把握不好、报送资料缺乏法律效力等原因，总是事倍功半，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合同管理人员要深入到项目部的各项对外活动中来，无论是对业主、协作单位，还是对政府部门，无论是口头的，还是正式的。合同管理人员要有所担当，要熟悉合同，做实每个环节，与业主、协作队伍论合同、讲条款，拿起法律武器与他们较劲，保护项目的合法利益。一是对照合同，把握好报送资料的时间节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的报送工作，同时，还要弄清各项资料该何时报送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不报送又会产生何种结果。二是要及时得到业主、监理的签字，尤其是在一些意向性的意见上，一定要想方设法的形成文字性的资料，并请业主、监理签字，以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变更索赔工作做好基础资料。

1. 控制项目成本

在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控制费用最小化的观念渗透应用于工程方法、工程技术及施工管理的措施中，通过对技术方法的对比、经济分析及方案效果的综合测评，对工程中的各种消耗进行调整控制，及时纠正各种可能出现的偏差，把工程费用控制在成本管理计划范围之内。因此，项目成本管理在造价控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对成本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只有以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成本为核心，不断增强对项目建造合同成本的管理，才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2. 影响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的因素

公路工程项目的实施少则几个月，多则一两年甚至两年以上，因此随着工程实施的时间越长，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化就越大，极大地增加了管理的难度。若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工程造价难以控制甚至无法收场。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为工期、质量、工程付款、变更、材料、施工设备价格的浮动变化、竣工结算、风险、索赔等，这些因素涉及范围广，涉及量大，彼此又有很多的联系，因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尤其注意，并通过合同管理实现对造价的控制。

3. 施工合同是合作双方解决经济争议的重要依据

工程合同订立的初衷之一就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了违约的情况，就会损害到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那么按照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都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最终用经济的方式进行衡量，让违约者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受害方得到经济补偿，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是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基本保证。

总而言之，在我国公路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更严格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企业要想在日益严峻的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制定合理的工程管理合同，通过优良的工程合同管理策略控制造价，以达到优化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目的。

公路工程劳务合同大全篇十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我镇新农村建设步伐，圆满完成各村道路硬化任务，保证施工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村内道路硬化工程硬化总面积约 平方米，其中主街面积约 平米，次街面积约 平米，门台散水面积约 平米，路沿边沟面积约 平米。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平整、夯实、水泥路面浇筑等，按主街每平方米 元，次街每平方米 元，门台散水、路沿边沟每平方米 元，工程概算约为 万元。

二、合同工期：

工程在 年 月 日前完工。

三、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工程施工队，必须按照道路硬化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未尽事宜以监理和新农村办的施工要求为准)

(1) 硬化前要对街道两侧房屋墙面进行拍照存档，防止发生纠纷。

(2) 道路硬化前要对路基进行清理、平整，切实做到夯实路基。升降放要必须考虑“三线合一”管沟深度。

(3) 使用商混，混凝土强度c20□

(4) 升降方后必须使用机械碾压夯实，巷道可用人工夯实。

(5) 道路硬化施工中要按设计厚度安装模板，使用钢模，铁钎固定，防止跑模及漏浆。

(6) 商混铺平后要使用平板振动器振实，模板边用振动棒充分振荡、压实，防止漏振出现蜂窝现象。使用电抹子抹平碾压不少于3次，或人工碾压不少于4次。

(7) 散水必须在街道之后硬化，且预留伸缩缝。

(8) 养护时要使用塑料薄膜铺盖，并有专人看护。

2、施工完成后要达到以下标准：主街道厚度20cm□次街厚度15cm□门台散水、路沿边沟厚度10cm□宽0.5米。

(1) 路边整齐，无里出外进，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路面平整，坡度统一，不得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印痕、积水、裂缝等现象，灌缝饱满、密实，路的连接处缝面整齐。

(2) 伸缩缝缝面垂直并全部贯通，缝内不得有杂物，切缝宽、深、长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特色路面与水泥路面衔接平整，处理得体，实用美观。

(4) 预留合理美观的绿化用地。

3、乙方要确保施工质量合格，由县新农村办、监理、镇新农村办和村内监理小组人员验收，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乙方对村内具体道路硬化工程施工队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对县、镇检查验收人员的迎检工作；负责协调监理人员、施工人员、村监理小组等多方的沟通联系工作。

5、甲方负责联系搅拌站送灰，检查督导乙方及施工人员完成道路硬化任务，协调各方关系等。

四、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向缴纳 万元的工程保证金。其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县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予以退还，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或工程验收不合格不予退还。甲方在经镇相关部门批准后，有支配使用保证金用于工程开展的权利。

工程全面完成，经相关部门和人员验收合格且上级拨款到位后付至总工程款 %；暂扣 %作为工程质保证金，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月内付清。（质保期为完工后一年整）

五、奖罚措施：

1、工程在 年 月 日前竣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拖延工期一天罚 元。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

六、安全责任：

1、施工前由乙方负责协调清理好在施工范围内的农作物、私塔乱建、乱堆乱放等；施工期间有关政策处理纠纷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期间引起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群众纠纷等

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或村内具体施工人员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镇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存档一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